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吉

被　　告　麗展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麗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3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由其法定代理人蕭麗菁之配偶彭冠莛代理出面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6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清償日為113年4月13日，原告已於113年4月10日分別匯款100萬元及60萬元至被告名下設於聯邦商業銀行「戶名：麗展能源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」帳戶(下稱被告帳戶)內，詎被告屆期未依約還款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具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414號偵字第6414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彭冠莛與原告間之LINE對話訊息等為證（見補卷第21至23、25至33頁），並有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資料科115年2月12日聯業管(集)字第1151004472號函檢附被告帳戶存摺存款明細表在卷可參(見訴卷第31至33頁)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認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600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岳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